附件1

省级、市级优秀护士推荐评选办法

根据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《关于推荐省级优秀护士优秀护理团队的通知》（甘卫医政函〔2022〕146号）和陇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《关于推荐市级优秀护士优秀护理团队的通知》（陇卫健函发〔2022〕142号）精神，在各支部推荐的优秀护士中按以下推荐办法计分推荐省级、市级优秀护士人选，按照排名前4名推选为省级优秀护士，后5名为市级优秀护士。推荐办法如下:

一、基本条件

1.临床一线工作满3年的在编护士、人事代理及劳务派遣（合同制）护士；

2.近3年度考核中至少被评选为优秀等次1次；

3.2020、2021年度已获得地厅级及以上表彰的护理人员不再推荐范围。

二、加分项

1.疫情防控：支援宕昌3分、兰州新区加5分；

2.职称：护师加3分、主管加5分、副高加10分；

3.表彰奖励：医院奖励每一项加1分；

4.工龄：满一年加0.1分。

三、否决条件

1.近3年发生严重护理不良事件（一级/二级）或近3年有患者投诉且负有主要责任的；

2.各种假累计30天以上（公休假除外）；

3.违反医院各类规章制度和纪律或被上级部门通报的。

四、根据以上办法推荐出的省、市级优秀护士候选人将在医院官方网站进行公示。

 党委办公室

2022年4月26日